



Philips Axon 法規聲明

介紹

本聲明包含 Philips Axon 產品的法規資訊，因此是 *Philips Axon 使用說明* 的延伸。聲明當中詳述產品認證和批准所需的法規遵循聲明。因此，Philips 致力於提供符合標準、法律和法規的產品。

認證標誌



澳洲法規符合性標誌 (RCM)。
遵守澳洲通訊與 媒體管理局
(ACMA) / 電磁相容性 (EMC)
法規安排



遵從英國境內產品法規。



符合歐盟指令



符合台灣標準檢驗局 (BSMI)
的要求



FCC 符合性聲明。Axon 符合美
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規定的電磁輻
射限制。



台灣國家通訊委員會 (NCC)
認證標籤



分類收集電氣和電子廢棄物
(WEEE 指令)



符合南非獨立通訊管理局
(ICASA) 的要求



NRTL 安全標誌



海灣符合性標誌 (G 標誌)。
符合海灣合作委員會的技
術法規

法規遵從與核准

加拿大

加拿大創新科學暨經濟發展部 (原加拿大工業部) 聲明

CAN ICES-003 B / NMB-003 B

本裝置包含符合加拿大創新科學暨經濟發展部免授權 RSS 的免授權發射器/接收器。
操作需服從以下兩個條件：

- (1) 本裝置不會導致干擾。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干擾，包括可能導致裝置意外操作的干擾。

輻射曝光聲明

該設備遵從為不受控制環境提出的 ISED 輻射曝光限制。該設備應在散熱器和您身體之間的距離至少為 20 cm 的位置進行安裝和操作。

注意： 本裝置在 5150-5350 MHz 頻段運作，僅能在室內使用。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聯絡您當地的加拿大工業部辦事處。

歐盟 / 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CE 聲明

Philips 在此宣告，本裝置符合 2014 年 4 月 16 日關於無線電設備的理事會指令 2014/53/EU 的基本要求和和其他相關規定，並具有相應的 CE 標誌。

該設備可在以下國家/地區中操作：

| | | |
|-------|-------|------|
| 丹麥 | 愛沙尼亞 | 瑞士 |
| 保加利亞 | 愛爾蘭 | 盧森堡 |
| 克羅埃西亞 | 拉脫維亞 | 立陶宛 |
| 冰島 | 挪威 | 羅馬尼亞 |
| 列支敦斯基 | 捷克共和國 | 芬蘭 |
| 匈牙利 | 斯洛伐克 | 荷蘭 |
| 土耳其 | 斯洛維尼亞 | 葡萄牙 |
| 奧地利 | 比利時 | 西班牙 |
| 希臘 | 法國 | 賽普勒斯 |
| 德國 | 波蘭 | 馬爾他 |
| 意大利 | 瑞典 | |

某些國家/地區對於在 5 GHz 頻段操作裝置有特定的限制和禁止情況。例如，尤其是在某些歐洲國家/地區，一些限制在室內使用的頻率。建議您遵守當地要求。

若需完整的 RED 符合性聲明的複本，請聯絡您的 Philips 代表。

REACH 法規遵從

REACH (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EC 編號 1907/2006) 代表歐盟針對化學物質的法規框架。飛利浦遵守這項法規的所有規定，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有關 REACH 高度關切物質 (SVHC) 存在情況的資訊。如需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的飛利浦代表。

WEEE、RoHS 法規和歐盟電池指令

SmartLinx Neuron 不包含以下任何物質 (濃度超出 2011/65/EU 指令及其修正案的合法的閾值限制)：

- 鉛
- 汞
- 鎘
- 六價鉻
- 多溴化聯苯 (PBB)
- 多溴聯苯醚 (PBDE)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DIBP)

在歐盟，本產品及其電纜應單獨回收，不得與生活垃圾一起處理。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文棄置一節。

英國

本裝置符合 2017 年無線電設備條例 (第 2017 SI 2017/1206 號) 的基本要求和和其他相關規定。本設備可在英國運作。

某些國家/地區對於在 5 GHz 頻段操作裝置有特定的限制和禁止情況。例如，尤其是在某些歐洲國家/地區，一些限制在室內使用的頻率。建議您遵守當地要求。

若需完整的 UKCA 符合性聲明的複本，請聯絡您的 Philips 代表。

RoHS 和 WEEE 合規性

本裝置不包含以下任何物質 (濃度超出合法的閾值限制)：

- 鉛
- 汞
- 鎘
- 六價鉻
- 多溴化聯苯 (PBB)
- 多溴聯苯醚 (PBDE)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DIBP)

電纜應單獨回收，且不能與生活垃圾一同處理。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文棄置一節。

日本

總務省 (MIC)

Philips Axon 已通過日本無線電法的技術法規符合性認證。

新加坡

飛利浦亞森是 IMDA (資通訊媒體發展局) 的註冊產品。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亞森是 TDRA (電子通訊和與數位政府監管局) 註冊設備。如需了解更多詳細資料，請掃描產品包裝 TDRA 標籤的二維碼。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Philips Axon 符合 FCC 規則的第 15 部分。操作需服從兩個條件：

- 該裝置可能導致有害干擾。
- 該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受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備註： 依據 FCC 規則的第 15 部分，該設備已經過測試，並符合 B 級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旨在為在住宅環境中操作設備時提供針對有害干擾的合理防護。該設備產生、使用並可輻射無線電頻率能量，如果未按照說明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然而，無法保證特定安裝不會發生干擾。如果設備經關閉與開啟方式證實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我們鼓勵使用者嘗試採用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來糾正干擾：

- 重新調整或擺放接收天線。
- 拉長設備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設備連接到不同於接收器連接的電源插座。
- 請諮詢經銷商或經驗豐富的廣播/電視技術人員以獲協助

備註： 該裝置符合 FCC 規則 15.407 節第 15E 部分指定的要求。

注意： 對於因對此設備進行未授權變更或改造而造成的任何無線電或電視干擾，Philips 概不負責。未授權的變更或改造可能會使使用者操作設備的授權無效。

注意： 對於未獲得負責遵從性方明確核准的任何變更或改造，可能會使使用者操作該設備的授權無效。不得重新定位該傳送器或將其與任何其他天線或傳送器一起操作。

輻射曝光聲明

該設備遵從為不受控制環境提出的 FCC 輻射曝光限制。該設備應在散熱器和您身體之間距離至少為 20 cm 的位置進行安裝和操作。

備註： 國家/地區代碼選擇僅適用於非 US 型號，不適用於所有 US 型號。按照 FCC 法規，在美國銷售的所有 Wi-Fi 產品必須固定為僅限 US 操作信道。

棄置

當您使用亞森時，您會累積需要妥善棄置或回收的固體廢棄物。這些廢棄物包括系統元件、電池和包裝材料。

回收與環境

IT 設備處理不當可能會對健康和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建議您在適當的設施中處理 Axon、DIM 和序列電纜，以進行復原和回收。您也可以根據當地的回收法規回收包裝和指引資料。

在歐盟，如需取得回收本產品的協助，請造訪我們的客戶網站：

<https://customers.capsuletech.com/environment>

安全性和法規遵從性表格

| 場地 | 標準或規定 |
|-----------------|---|
| 醫療裝置安全性 | EN 60601-1 IEC 60601-1 第 3 版以及美國和加拿大的國家差異 |
| IT 安全性 | IEC 62368-1 |
| 醫療裝置可用性 | IEC 60601-1-6 IEC 62366 |
| 醫療裝置軟體 – 軟體週期過程 | IEC 62304 |
| EMC/EMI | FCC 47 CFR 第 15 部分子部分 B ICES-003 A/NMB-003 A EN 60601-1-2 CISPR 24 CISPR 32 CISPR 35 IEC 61000-3-2 IEC 61000-3-3 |
| 無線電 | EN 301 489-1 EN 301 489-17 EN 301 893 EN 300 328 EN 62311 RSS-210 FCC 47 CFR 15 C FCC 47 CFR 15 E |
| OET65 | ANSI/IEEE C95.1 |
| 環境/包裝 | 歐盟指令 94/62/EC |
| 環境 | REACH 1907/2006 |
| RoHS | 歐盟指令 2011/65/EU |
| WEEE | 歐盟指令 2012/19/EU |

法律聲明

© Koninklijke Philips N.V. 和/或其子公司 2015。保留一切權利。

該產品和相關文件受著作權保護，根據限制其使用、複製、發佈和解除編譯的授權進行分發。在未經 Koninklijke Philips N.V. 和/或其子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複製該產品或相關文件的任何部分。

這項技術資料必須遵守美國和國際的出口、再出口或轉移(合稱「出口」)等法律規定。嚴格禁止違反美國和國際法律規定。

Capsule 徽標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和/或其子公司在美國、歐盟和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所有其他商標、服務標誌、註冊商標，以及註冊服務標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財產。

Koninklijke Philips N.V. 和/或其子公司提供的硬體及軟體，必須遵守軟體所包含、或在 Koninklijke Philips N.V. 和/或其子公司要求時之「第三方須知」電子檔案中所有第三方授權許可及限制。

DHF26421

DCN 2023-252